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u>廢止之原條文及理由</u>，<u>即送立法院</u>，<u>並報行政院備查</u>。</p>	<p>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p>	<p>一、按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應由各機關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自行列管，現行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之規定已不合時宜。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及本院秘書長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院臺規字第○九四○九二七六九號函，各機關發布命令應即送立法院，並應報本院備查；報本院備查時，本院各業務單位應簽會本院法規會，亦無必要再副知該會，爰為簡化及符合現行實務作業，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修正為「即送立法院，並報行政院備查」。</p> <p>二、另命令之廢止，依本院秘書長八十年一月四日台八十規字第○四○七號及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八十規字第三八○二二號函，應併檢附原命令條文並敘明理由，爰修正應檢附之文件。</p>
<p>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p>	<p>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u>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u>，<u>按時將異動</u></p>	<p>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伍、一規定，法律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至總統府公報擷取，命令、編制表由工作小組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已無須由各機關向</p>

	<u>情形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u> 。	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異動情形，爰刪除本點後段相關文字。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u>但法律明定自特定日施行者，法規命令應配合該特定施行日完成發布，俾自同日施行。</u>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現行規定係針對法律施行日期規定方式採自公布日施行者，為督促主管機關儘速訂修相關法規命令，以落實法律之執行，周延相關法制，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配套子法之發布。惟法律之施行日期規定方式如採自特定日施行者，其施行日之訂定原已考量相關配套作業期程，故相關法規命令應配合該特定施行日完成發布，俾與母法自同日施行，爰增訂但書規定，以利各機關遵行。